

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

快訊 037

103.09.23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00 號 2 樓 TEL: 07-5582385 FAX: 07-5582386

<http://blog.xuite.net/fu.kh/blog> E-mail: ksbu@cht.com.tw 攸關權益 請傳閱

張緒中~~繼續、單獨 行使高雄市分會職務 ~~臺北地方法院明確裁定~~

★高雄市分會已無二個理事長之爭議★

✚ 債務人應履行之行為：

- 一、發函或公告債務人全體會員周知，債權人得單獨、完整的行使第六屆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職權。
- 二、債務人應依中華電信工會各級人員交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將 102 年 4 月 14 日所製作高雄市分會之圖記、印章交付與債權人。若因遺失或其他原因無法交付，則應重新製作後交付債權人。
- 三、債務人應依中華電信工會各級人員交接辦法第三項規定，移交第六屆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任期開始之日起截至辦理移交日止，「與月報表相同之會計報告相關資料」及「憑證」及「其存款」。
- 四、前項應移交之存款，債務人應撥入以下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戶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高雄市分會，帳號：002-01-01981-1（即原高雄市分會會費帳戶）；如存款已直接撥入債務人另設之其他帳戶，則應將該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付債權人。

✚ 禁止債務人於函到後為下列行為：

- 一、禁止債務人將中華電信工會分會組織規則第 16 條所臚列支分會理事長職權改由債務人、第三人行使（或共同行使）。
- 二、禁止債務人於文書、準文書或電磁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會內公文、會內快訊、公會網頁、電子郵件等文件）將第三人列名（或與債權人共同列名）為第六屆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

- 三、禁止債務人寄發、轉寄或代發第三人自稱為第六屆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文書、準文書或電磁紀錄。
- 四、禁止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代表債務人之人，以債務人之名義出席或資助第三人以第六屆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之名義所舉辦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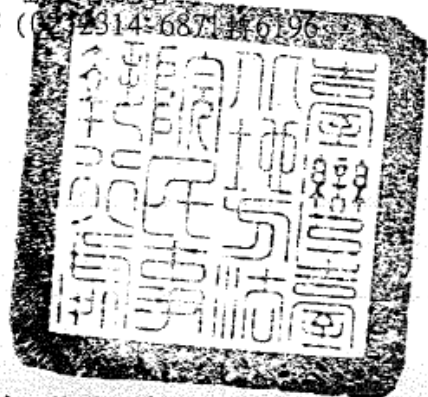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傳真：23751069
承辦人：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14-6871轉6196

受文者：張緒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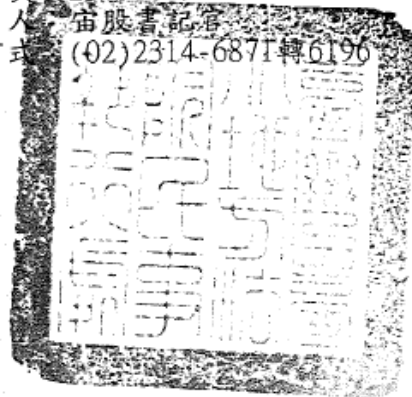
主旨：台端應於本命令送達日起，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03年抗更（一）字第14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項所載（如附件所示），使債權人繼續、單獨行使職務，如違反上揭裁定，本院得管收或處怠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傳真：23751069
承辦人：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314-6871轉6196

受文者：張緒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院木102司執全宙字第7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債權人張緒中民國103年9月9日書狀影本1件，並請於文到15日內陳報履行狀況，請查照。